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目錄

杭州許穉

同訂

安陸熊羨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交結近侍官員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蒼外結徒犯內趙子厚與陣亡外委
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騎尉
世職無人襲廕輒爲姪趙名教詐冒承襲

卽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且稟尙未到
官承襲應酌減開擬將趙子厚比照世職
用財買歸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
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溫設官吏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沈玉堂。捏名牒充撫轅代書。又因
貪得筆資。假捏詭名。兼充府代書。尙無把
持。索詐增減。及包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坐
糧廳役。以一身而充兩三役。例杖八十徒。

二年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迭查出土子張象森代倩情弊案
內號軍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
卽應立時舉首乃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
非被巡員拏獲伊卽作成弊端惟事屬未
成贓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嘉慶二十一年

順天鄉試監臨奏貢生唐金門入場爲伊
徒範德代做詩稿訊囚師徒關切並非受
賄代情與積贊鎗手不同唐金門應照應
試舉監生員用財確情傳遞軍罪例上量
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童生黎政坤、倩令逸犯劉道生、代
作文字。尙未完篇，即被查獲。事尙未成，將
黎政坤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軍罪例上
革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本部奏陳玉銘係司經局洗馬赴考試差。

因病後荒王將平日所看之經書詩本裝入匣中冀圖勳襲惟陳玉銘以開坊翰林恭應

廷試輒敢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夾帶者情罪較重將陳玉銘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奏吳邦蘇因子吳寶琪赴試未邀錄取卽于稠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喊求攬擾推擁致將牌示指毀吳邦蘇比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攬鬧例發附近充軍許進等照爲從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咨考試童生王萬鐘因禮書向索卷銀壓擋不給糾衆于考棚門首爭吵毆打比照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李定連因縣試題目與家存舊文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鎗

手作文傳遞者有間將李定連于用財雇
倩夾帶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許
登津于李定連傳遞訊不知情惟訛奪文
稿抄寫應比照生儒懷挾文字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題鄭珠因應童試臨場與認識之李

貢舉非其人

德元連號央爲講解許給洋錢倩爲更改
與越舍換寫文字換卷者有間將鄭球李
德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均于軍
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答曾文府入粵患病投繖白卷迨
出場之時因與樂培元鏘舅關切赴試號

舍探間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謄完之試卷懇伊參改。曾文府應允。尙未動筆。卽被拏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不同。將曾文炳、樂培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彭爲政於進場後。央李大觀換

卷甫在商議卽被查獲事屬未成將彭爲政李大觀均依生儒臨時換卷用財雇倩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張韶鈞。京控孫源湘等包濶各情。
訊係懷疑所致。並非平空妄控。惟其報捐
主簿之後。伊父曾充長隨。究屬有玷名器。
張韶鈞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
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嘉慶二十五年

直隸司

直督奏李二黑先經犯竊擬徒留養枷責
有案復違例改名詔充捕役若僅比照違
制及平役復充之例問擬俱止滿杖尙屬
輕縱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濮尚忠曾充地總因被周德耀等以鑽充把持稟縣示革嗣又復充現因奉差追繳錢文輒以我尋不見糾人搜尋毀壞器物并因婦女拒毆捆縛其手實屬藉端滋事應比照書辦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道光二年

晉撫咨車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
罪擬杖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
諱罪冒籍復捐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
治罪明文將車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
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湖廣司嘉慶二十年

南撫谷武舉羅協海因調戲婦女詳革後
私自進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托同鄉官
出結會試揀選應比照文職舉貢爲事間
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
除授者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方景太先充庫書因縣民馮顯選

向林廷子縣買藥料不遂誣告局賭係方
景太承行繕票時將馮顯選列爲賭犯馮
顯選生氣不依被方景太之妻毆傷方景
太回家將馮顯選扭送本縣將方景太枷
責革役後復幫辦庫務雖非改名復充跡
涉盤踞應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
役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馬藏珍，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
名報捐。

封典與易名復捐監生無異應比依斥革
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罰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各正藍旗包衣筆帖式緣事革職擬
徒奏准贖罪之伍靈阿並不呈明前案輒
以俊秀報捐監生比照易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交結近侍官員

湖廣司嘉慶二十年

臺灣鎮奏內監林表之戚劉碧玉假藉內
監名色。捏造部照圖充葛瑪蘭業戶。並于
劉碧玉家起出。

大內膳單儀注單及福字橫披單條象牙
圖章等物等情。一摺此案林表、林顯以逆

犯子嗣閼割充當內監林表於伊戚劉碧玉托伊營辦噶瑪蘭業戶一事雖訊未允爲經手輒敢容留外省奸徒在

福園門外花洞住宿數日之久私相餽送致將

大內膳單戲單被其攜同臺地情同泄漏林顯信係鹽政織造資助銀兩雖訊無實

樣別情而囑令伊弟林瑪定出入鹽關衙門。告助鹽費往來原籍。以致劉碧玉等覺羨聲勢。來京請托。且該犯等招伊弟林瑪定來京取妻。希圖生子立後。將伊父林達設牌奉持。林瑪定係逆犯林達之子。林達犯案後。始將該犯繼與堂弟林翠爲嗣。漏網未經緣坐。茲復來京娶妻盧氏。欲爲林

達立後並將劉碧玉所與噶瑪蘭田簿交
林寅登探聽設法打點並將

賄單賊單令劉碧玉帶至臺灣種種狂悖。
林表、林顯、林瑪定均應比照與內官互相
交結泄漏事情夤緣作弊者皆斬監候律
俱擬斬監候林表、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林顯、林瑪定均應

趕入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林瑪定應與劉碧玉質訊之處。俟劉碧玉到日。再行質審明確分別議奏。林寅登以現任二等侍衛與逆犯子嗣林瑪定往還。並於林瑪定將噶瑪蘭田簿交伊設法辦理。並不即時送官究辦。轉將田簿攜回。林寅登應于林瑪定斬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交順天府定地發配至劉碧玉在臺林表所給象牙圖章統俟劉碧玉到案後訊辦已革候補郎中吳春貴代林瑪定稍帶家信尙無不合其與太監林表往來寫信借馬實屬違制應照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慶琛在

閩明園當差有年。因與林顯熟識。曾給紗
料一件。未經收受。三等侍衛關敏前赴揚
州時。林顯托帶伊父信物。並未攜交。均無
不合。應毋庸議。徐綜觀王廷棟訊。無代劉
碧玉營謀情事。其帶寄書信。尙無不合。應
免置議。所有林表、林顯、林瑪定房屋產業。
據查抄入官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八

日具奏。本日奉

旨此案林表、林顯、林瑪定均係臺灣逆匪
林達之子。例應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
歲解京嗣割充當內監。本屬免死之犯。理
宜安靜守法。方喚令伊弟林瑪定來京。又
擅留伊戚劉碧玉在花洞居住。將大內膳
單戲單聽其囑至臺灣。借勢招搖。林瑪定

漏網倖免緣坐林表等輒爲娶妻冀圖生子延後林瑪定復將劉碧玉留給噶瑪蘭出簿托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顯林瑪定均着照律斬監候歸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瑪定所交噶瑪蘭田簿攜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擬杖流尙覺輕

總。林寅登着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
質訊。再行發遣。已故織造和明之子內務
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補主事。
普琳于林瑪定過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
均屬不合。慶琛著降爲主事。普琳著降爲
筆帖式。餘依議欽此。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已革巡視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
囑將崇文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瀆
奏除蕭鎮依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
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外已革捐職未

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
鎮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
御史條陳陳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旨緣
囑托該三犯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未便僅
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
入減等之例擬徒均應于蕭鎮斬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制書有達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
居城外均照達

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張氏看香醫病騙錢針扎蘇

卷二十一

吏律公式

六

民身死訊據失手太重悞行致傷並非有
心故害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
治病冀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
止收贖不足示懲札張氏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直隸司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長垣縣縣丞苗自炳違例薙髮例

無治罪明文。查乾隆十三年間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雍髮奉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尙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爲職官于

國服大事并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遺詔到日始不雍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

雜髮核與金文淳之案情罪相似未便以
佐雜微員無心悞犯稍爲寬縱將曹自輝
問擬斬決恭候

聖裁其累小二係曹自輝部民于本官令
其雜髮勢難理阻既經責懲應免重科奏
奉
諭旨已革縣丞曹自輝于國服百日內違

例薦髮情罪重大。但該犯本係佐雜微員。
不諳禁令誤聽。

遺詔到日始不薦髮之言。冒昧犯法。且于
薦髮後。仍照常出署。隨同大眾哭臨。以致
被人揭告。其爲陷于不知。並非虛捏。較之
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
憫。曹自輝著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續

罪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谷送僧人虔誠手

國孝百日期內擅行薙髮魏二輒爲代剃。

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谷陳旺等私燒硫磺賣與弓平等俱
在五十斤以下將陳旺與弓平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谷劉振搖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
戲並在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嗣
因火畢後忽天降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

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致擠倒多人
踏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並
非迎神賽會卽踏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
之後。惟該犯負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
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謨等聽從
買放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

五日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答劉洛瑞興販婦女爲婢文生段永安、咆哮公堂。查段永安當段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娟家爲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稚。不忍其陷于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聞。卽赴縣

稟首尙無不合。惟欲將姐兒等作爲義女。
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當堂頂撞。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葉毀制書印信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生戴延彪旣已速
名具稟應卽赴縣聽審輒敢傳喚不服扯
毀印票應比照葉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咨府書李正遷于縣詳到府時並不

將卷宗歸檔混行夾入已結卷內。迨奉行
催，因檢查未獲，懼干究處，並不稟明，輒行
隱匿，雖未受賄，規避應比照棄、毀官文書
律杖一百。該犯延擋不辦，應再加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省戶部書吏韓懷書經手公文，因值

役滿未卽辦理亦未囑令接手書吏趕辦以致日久漏未容覆卽與遺失無異韓懷書應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自行投首減一等杖六十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偷金門誣告馬三連
係伊舊僕之孫將偷金門比照旗下奴僕
其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
充之子孫者照冒認良人爲奴僕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戶部咨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
償。輒卽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
諭知圖克唐阿現無伊等賣身契據。復敢
捏稱係朋成公莊頭。飾詞狡展。實屬鑽營。
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有鑽營勢力。
欺壓孤幼。例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福建司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幼懵懂。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拉上車。實屬欺壓。圖占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八旗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例發駐防爲奴。妻子仍交伊主管束。

收留迷失子女

雲南司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找人卽起意收留欲與伊子爲妻實屬收留在逃子女惟尙未成婚應酌量問擬將方三依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妻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

于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答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姐欲行
嫁賣爲婢正欲尋媒嫁賣卽被拏獲與業
經賣出者有聞將劉大依收留良人迷失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滿徒律上
酌減一等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王忠于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其兩腿帶傷收留轉聘並非圖得財禮第係在逃使女輒行收留依得在逃奴婢而賣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孔全因馬氏迷失路徑走至伊家
借宿該犯卽將馬氏配與伊子爲妻將孔
全比照收留迷失子女爲妻妾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直隸司嘉慶十九年

順尹裕牛良玉因縣役余愷于未經奉文之先預爲科派包辦差徭漁利該鄉保等處及帳差經該犯出面擔保訊無通同漁利該尹以余愷擅自科歛入已依棍徒計斬擬殺牛良玉依豪猾之徒買囑書吏承

贍害民例發附近充軍。部議牛良玉因與
余糧素好欲作成包差漁利。卽屬爲從未
便。一事兩引改擬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目錄

杭州許樞

安陸熊義

同訂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逐逝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客張沫存，因開張煤窑之李陞，素有
瘋病，托伊經營煤窑。該犯以在窑辦事並
無憑據，誑令李陞立給送窑字據，復私改

合同誘令窑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窑
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營煤窑原係李
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窑字據似與
倚恃勢力憑空强占有間張涿存應於強
占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延福因貪王朝佐未經絕賣之

地膏腴卽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註無
力回贖聽憑投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
絕回贖卽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
王胡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並非平
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福應于冒認他人
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
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罪上減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下儀暉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
撫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卽行中止不
敢復行占賣究與恃強久佔有間下儀暉
應照強占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減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
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
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
復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
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目
照盜賣律科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包衣高君錫本係富增額各房公用之人因查地畝明知五房富增額之庄頭私行出典該犯輒慚恧七房奉國將軍明嵩出名控追卽與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勢要無異惟究係伊家主祖業較他人田產有間將高君錫比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蒙勢要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貴州司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
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
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
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
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翁臨係已革候補筆帖式該革員誣告汪本申占產喝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帶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父尙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祀產五十畝卽與盜賣墳山一律擬軍則

翁臨盜賣伊父未葬之塋地。其情較重于
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應比依子孫
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毀賣祖墳山
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歷次滋事圖利
忘親情節較重。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答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卽屬官田經沈守抑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私霸爲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祖墳俱葬在牛尾壩山。嗣因爭山訟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初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前往，將棺木挖起抬置別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榔爲

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熾比照強占官民山
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減徒

福建司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
公主墳瑩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
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
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

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祀產五十畝
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折枷

安徽司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漢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
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報充入檔。卽同官
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
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

一杖笞五十律係官者加二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客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
廖志德爲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
嫁于陳錫德爲妻。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
錢文，復起意糾衆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

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
聚衆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嚴死吳文燉案內嚴氏被
伊夫捏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
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妾武氏爲妻。
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嗣朱得路糾人往
搶。致朱馬之父被朱毛扎死。朱馬依子犯
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
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
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
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賊准竊盜論。武

氏給朱得路親屬領回。

逐婿嫁女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諤子等共毆王四身死案內之
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
行主婚改嫁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劉松
比照逐婿嫁女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被其夫傅保打罵卽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駁嫁尙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笞五十

居喪嫁娶

嘉慶十八年

雲南司

雲撫咨外結徒犯內李燦圖財逼嫁姍妹
李氏並串娶主謝穎糾搶未成將李燦依
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
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慤惠強嫁
孀婦小周黃氏致該氏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
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道光二年

吉林谷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奪堂嫂

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自應照強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愿守志。夫家搶奪强嫁。以致被污者大功卑幼。杖九十。徒一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

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應捕人高成揪住辮梢回頭咬傷高成左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者被誘帶同托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後娶。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氏本應離異，惟伊母家並前夫劉大家皆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年尚幼，功穉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强占良家妻女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盧榮琪強嫁孀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爲妻。余氏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除盧榮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願。

仍買娶抬回冀圖勸允卽屬知情故娶嗣
因余氏不依吵鬧輒將余氏迭毆多傷致
令抱忿自盡若僅照娶主知情問擬核與
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應照娶主減
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谷史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聞本夫
阮大欵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
貴爲妻。駱榮貴雇驛送往。與伊弟成親史
益元起意糾允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
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
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
文將史益元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廝婢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爲奴同添發聽從帮搶應依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闕文德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爲妾迨經該氏之姑我獲欲控卽行贖回查官石氏賣與王道卓爲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

問疑嗣文德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
爲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子財主處
首還減二等律子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

江蘇司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
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

陳氏姦好之張靜強搶拉走同夥僅止二人與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間將劉照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差員房因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隣阻止該犯事不干已始則主

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繼復教唆施李氏捏控保隣訛詐以圖抵制惟唆保隣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爲妻與平空強搶犯姦婦女有間羌貢揚應于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爲奴例止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初無搶奪施氏之意乃

聽從差貢揚主使應於羌貢揚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道光二年

蘇撫咨郭鏞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私和寢息後郭鏞復與續舊嗣因許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運將許氏送藏王小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

意勒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匿情同姦占應酌量問擬將郭鏞子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綏候土量減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奏詹錦因詹葉兩姓械鬪有嫌迨見葉姓之葉陳氏等在伊村經過該犯等卽主令詹葉氏攔回家內交與兇手致被姦

污。本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葉陳氏等均被汚辱。究由該犯等主令攔留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強姦情事。惟已聽從攔留。應於詹錦等所得流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答朱順中。強搶應娥。尙未姦污。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湖湧親戚交好。當時江湖湧口許朱順中爲婚親。手書給庚帖。卽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未姦污者有聞。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平素有爪跡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

未姦汚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其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爲妾邀
張狗等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
秦廣喝住不許走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
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媒說

未允。因而朴拾仍按強奪良家妻女。古爲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並非待聘之人。秦廣遽欲買娶爲妾。遣人說媒。核與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衆夥謀。子素無爪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張狗先代秦廣媒說係因畏兇不敢。

推辭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即跑走。被其喝住。迨後同同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綏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泳太先與孫鶴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鶴柱縱容。孫鶴柱因其不能多給

錢文履大爭鬭。控縣傳訊。孫幘桂因係縱姦。不敢到案。旋卽外出。迨後回家。周涿太與傅氏不肯留住。孫幘桂懷忿。捏以周涿太習教謀逆。重情控告。訊明周涿太並無入教等重情。惟孫幘桂誣累多人。係由周涿太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涿太子强搶犯姦。婦女已成發遣爲奴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叅桑洛卜與娼婦鄭氏通姦。慮恐高
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爲妻。惟尙無聚眾夥
搶。自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衆夥謀
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造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湖廣司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犯索錢未遂。起意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奪留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捨奪財物。自應

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續據遵駁將萬明翠改照強奪長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綏候上呈減刑等漏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
陳五利資縱容嗣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

占爲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
伊家查屈大之姦占由於陳五之縱容核
其情節究與強占良家婦女爲妻妾者有
間應于強占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上量
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
則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
暴情固出于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

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河南司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柱糾搶邵氏希圖勒贖尙未姦汚聞控首還將張柱比照竊盜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

律于强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照已被姦
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再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雲南司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
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
蒲氏係普耿氏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

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卽爲
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
聘李小羊，強奪成親，事尚有因核，與平空
強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谷外結徒犯內李梓圖娶孀婦張李

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允收受財禮因長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我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尙未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束僅接禮物糾搶婦女尙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未成照強奪

良家妻女尙未姦汚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勒孀居之大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逞兇斃命者有間依總麻尊長用強搶賣卑幼之婦

因而自盡綏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谷趙二先與王小雞姦嗣王小逃依
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
內將王小搶去趙二應依夥衆搶奪犯姦
婦女已成例改發押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被搶污辱，投繩頸命。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求被姦污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

犯人該犯圖鑿媒說未允隨糾梁貴等強
搶春梅至家尙未姦污查潘發係潘世珍
無服族侄孫誼屬同宗卽與素有戚葛無
異春梅係潘世珍婢女雖與良家妻女有
間惟例內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
重于擄誘應將潘發照素有底萬之家先
經媒說求允財而糾衆強搶例擬絞監候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

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

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

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

擬斬決臬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
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
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
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
擬斬決臬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客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
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尙未嫁賣亦無姦污
情事將張雪依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
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
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
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娶主
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

強古良家妻女

三六

楊淑孟應于張官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道光二年

江督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翠
林雞姦復率衆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
林年止十二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
在先于和姦幼童絞罪上減一等罪止擬
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道光二年

蘇撫咨嚴幘喜與犯姦婦女朱胡氏通姦逼脅至伊家內強占爲妻迨本夫朱二乘伊外出將氏帶走該犯復敢持刀追回將嚴幘喜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答董二小強奪姫婦張李氏爲妻僅止一人獨搶此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者首犯改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宋良田與李張氏通姦情密糾同伊弟將李張氏搶回姦宿查宋良田旣未

聚衆夥謀。又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不
同。應將宋良田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
爲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咨善慶。因覬覦故兄緣慶財產。乘伊
嬸嫂邊氏與人有姦。卽藉捉姦爲名。將邊
氏捉獲。鎖禁呈送。查該犯係藉姦圖產。並

非激於義忿。將善慶比照謀占資財搶賣。
兄妻擬綏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肅貴糾夥搶奪彭世芝誘拐幼女
張二女賣爲奴婢與在良家搶奪不同。比
照搶奪犯姦婦女例發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客王俊圖娶素有瓜葛之喻梅氏先
經媒說未允聽從氏族叔喻萬倉糾衆在
途截搶未經搶獲經喻梅氏之母聞知情
由赴汎稟報該汎弁當傷營兵劉俊將王
俊喻萬倉查傳喻萬倉不服傳訊與營兵
掙扎致擦傷喻萬倉髮際嗣傷已結痂因
傷處發癢喻萬倉自將傷痂抓落以致傷

口進風潰爛身死王俊聽從糾衆強搶未經搶獲較之業已強搶中途奪回者爲輕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劉俊奉差傳喚用鐵鍊將喻萬倉擦傷在正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兵丁拘喚罪人致傷限外身死治罪明文第營兵與番役無異私用鐵

鍊鎖拏卽與私拷相同比依番役將死罪人犯私拷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罪遞加三等于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上加三等枷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道光元年

順尹叅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爲媳嗣周玉庭悔明陞另嫁張三將喜姐捨

回尙未成婚。例無先經聘定。因女家悔婚。允返復行強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滅等擬流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爲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

忿自盡。比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劉三聽從逆犯趙涿真搶奪史凌漢之妾陳氏。查陳氏欲回母家看視伊母，經史凌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金二麻誤聽史凌漢不欲陳氏作妾遇見

趙沫真等告以前情。趙沫真因無妻室。邀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凌漢報縣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凌漢未將陳氏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姦污。金二。麻係事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之妾。僅照爲從擬流殊無區別。應加枷號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經續獲從犯劉三。

到案劉三比照聞拏投首于爲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金二麻母庸再行監候待質。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總麻服嬪殷冀氏向其訴苦輒疑欲嫁卽爲主婚改嫁尙未成婚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賣服嬪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

禮雖收。一經氏子回歸。卽行送回。與圖財
搶賣不同。股如林應比照。貪圖聘禮。總麻
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
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
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

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先經本夫賣休。
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二人同
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
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衆。但賣與人
爲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答外結徒犯內張氏因伊夫張兆林

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爲妻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既槩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衆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爲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從夥謀搶奪曾經犯姦之王祝氏賣與沙帳幅爲妾沙帳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曾經犯姦婦女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帳幅比照夥衆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北撫題朱一栢等聽從行割僅止扳住客船復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撫將該犯等依強盜律斬決聲明法所難宥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朱一栢聽從行割一次之外仍有盜割別案則當專計行割次數按律擬罪如僅止行割一次聽從搶奪一次自未

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刦之案合併計算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遵駁更正將朱一栢等改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均依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例爲從絞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玥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二妹與伊子爲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

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挂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玥退婚。周應玥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爲婿。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縊。殞命惟周應玥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玥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綏候例。

上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昔撫客閻恭，將妻閻氏休回娘家，得受妻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連爲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連。惟王貴連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

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連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閻氏卽不得爲該犯之妻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帮搶應照搶奪婦女爲從

者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帮同扛抬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上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非契買投身
爲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
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律滿流

廣西司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裡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

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衆搶獲婦女，尙未嫁賣，即被拏獲。龍學檉比照共謀爲盜，因病不行，事後分班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向世寬毆傷妻有萬身死，查妻有萬欲娶向世寬之姪女甲寅爲妻，先經媒說未允，旋往強搶，被向世寬毆傷左腿，妻

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磕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二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爲死于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戮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謂死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被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鬪應擬。

死罪奏請減流。況係罪人亦當示以區別。
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經改
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
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